

股票代碼：6263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第二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6 號 8 樓

電話：(02) 2219-9518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57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5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10711032C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第二季及民國 102 年第二季與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

丁 鴻 勳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043,192	78	\$ 974,127	78	\$ 961,577	8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0,451	1	10,423	1	10,39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796	—	64	—	4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58,757	4	65,212	5	45,81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247	1	8,037	1	5,964	1
1310	存 貨	九	184,302	14	163,671	13	149,727	12
1410	預付款項		7,717	1	5,698	1	5,2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6	—	26	—	2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1,848	99	1,227,258	99	1,179,492	9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	931	—	931	—	9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	17,938	1	15,855	1	15,739	1
1780	無形資產	十二	2,753	—	3,160	—	3,4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一	3,985	—	4,153	—	3,5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416	—	577	—	4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47	—	3,678	—	3,7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70	1	28,354	1	27,837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2,018	100	\$ 1,255,612	100	\$ 1,207,3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三	\$ 35,208	3	\$ 46,403	4	\$ 35,428	3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81,431	6	100,192	8	82,28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201,720	15	41,525	3	160,184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522	2	26,425	2	13,143	1
2310	預收款項		14,428	1	16,204	1	13,6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5	—	742	—	9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9,904	27	231,491	18	305,596	2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一	115	—	—	—	10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十五	4,846	—	4,967	1	4,1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61	—	4,967	1	4,224	1
2xxx	負債總計		364,865	27	236,458	19	309,820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十六	612,755	46	600,740	48	593,480	49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740	46	597,240	48	581,843	48
3140	預收股本		—	—	3,500	—	—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2,015	—	—	—	11,637	1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11,022	1	11,022	1	567	—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353,376	26	407,392	32	303,462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821	15	185,780	14	185,780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555	11	221,612	18	117,682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77,153	73	1,019,154	81	897,509	74
3xxx	權益總計		977,153	73	1,019,154	81	897,509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2,018	100	\$ 1,255,612	100	\$ 1,207,3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清



會計主管：林滿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二季		103 年 1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15,537	100	\$ 266,028	100	\$ 615,599	100	\$ 478,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209,022)	(66)	(179,863)	(68)	(406,964)	(66)	(326,017)	(68)
5900	營業毛利		106,515	34	86,165	32	208,635	34	152,299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424)	(5)	(17,162)	(6)	(32,908)	(5)	(30,251)	(6)
6200	管理費用		(7,788)	(3)	(6,788)	(3)	(14,906)	(3)	(13,23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05)	(4)	(11,911)	(4)	(27,279)	(4)	(24,06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17)	(12)	(35,861)	(13)	(75,093)	(12)	(67,554)	(14)
6900	營業利益		68,998	22	50,304	19	133,542	22	84,745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十九	2,574	1	2,339	1	5,151	1	4,4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1,491	—	3,302	1	4,755	1	5,4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5	1	5,641	2	9,906	2	9,853	2
7900	稅前淨利		73,063	23	55,945	21	143,448	24	94,59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一	(12,040)	(4)	(5,773)	(2)	(29,257)	(5)	(9,061)	(2)
8000	本期淨利		61,023	19	50,172	19	114,191	19	85,537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23	19	\$ 50,172	19	\$ 114,191	19	\$ 85,537	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023	19	\$ 50,172	19	\$ 114,191	19	\$ 85,537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023	19	\$ 50,172	19	\$ 114,191	19	\$ 85,53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八	\$ 1.02		\$ 0.85		\$ 1.90		\$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	\$ 1.01		\$ 0.84		\$ 1.89		\$ 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清



經理人：陳 清



會計主管：林 滿



普萊德科技(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預收股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581,843	\$ -	\$ -	\$ 567	\$ 170,527	\$ 181,222	\$ 934,159	\$ -	\$ 934,159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盈餘轉增資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11,637		15,253	(15,253)	-		-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後餘額	\$ 581,843	\$ -	\$ 11,637	\$ 567	\$ 185,780	\$ 117,682	\$ 897,509	\$ -	\$ 897,509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597,240	\$ 3,500	\$ -	\$ 11,022	\$ 185,780	\$ 221,612	\$ 1,019,154	\$ -	\$ 1,019,15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盈餘轉增資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3,500	(3,500)			19,041	(19,041)	-		-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後餘額	\$ 600,740	\$ -	\$ 12,015	\$ 11,022	\$ 204,821	\$ 148,555	\$ 977,153	\$ -	\$ 977,153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清



會計主管：林滿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448	\$ 94,5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8	2,191
各項攤銷	407	390
利息收入	(5,118)	(4,41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6)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34)
應收票據	(732)	(408)
應收帳款	6,455	9,467
其他應收款	1,776	(675)
存 貨	(20,631)	(35,074)
預付款項	(2,018)	83
其他流動資產	(360)	(242)
應付票據	(11,196)	9,578
應付帳款	(18,762)	6,534
其他應付款	3,865	2,456
預收款項	(1,776)	4,567
其他流動負債	(146)	(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	(6)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826	88,922
支付之所得稅	(28,878)	(6,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48	82,7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4,237)	(5,14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6	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6)	(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8)	(33)
收取之利息	5,132	4,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	(1,0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065	81,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127	879,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3,192	\$ 961,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濤 

經理人：陳清濤 

會計主管：林滿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 1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主要經營電腦及周邊設備、網路、軟體之進出口貿易及研究開發製造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0 年 7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另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櫃，並於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掛牌交易。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由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	薩摩亞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100%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屬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金融資產減損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2.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4.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機器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五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退職後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實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予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司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影響數則調整相對應權益項目。選擇權行使時，以認購價格扣除任何直接發行成本後淨額，貸記股本(面額)及股本溢價。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八。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

(三)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廿四。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之資產減損損失均為 0 仟元。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647	\$ 693	\$ 641
銀行存款	1,042,545	973,434	960,936
合計	\$ 1,043,192	\$ 974,127	\$ 961,57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451	\$ 10,423	\$ 10,392
流動	\$ 10,451	\$ 10,423	\$ 10,392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796	\$ 64	\$ 448
應收帳款	\$ 58,868	\$ 65,323	\$ 45,926
備抵呆帳	(111)	(111)	(111)
淨額	\$ 58,757	\$ 65,212	\$ 45,815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三)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8,757	\$ 65,129	\$ 45,638
已逾期但未減損			
181天以上	—	83	177
小計	—	83	177
合計	\$ 58,757	\$ 65,212	\$ 45,81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11	\$ 111
102年6月30日餘額	\$ —	\$ 111	\$ 111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1	\$ 111
103年6月30日餘額	\$ —	\$ 111	\$ 111

(五)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合併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群組 1	\$ 56,392	\$ 63,505	\$ 42,329
群組 2	2,365	1,707	3,486
合計	\$ 58,757	\$ 65,212	\$ 45,815

群組 1：低風險客戶：曾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徵信，可取得保險額度之客戶，營運良好且與公司有長期往來關係之客戶。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尚未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徵信，但其與公司往來良好。

九、存 貨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存 料	\$ 28,810	\$ 29,651	\$ 22,769
在 製 品	36,029	37,582	36,632
製 成 品	119,463	96,438	90,326
合 計	\$ 184,302	\$ 163,671	\$ 149,727

(一)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為 3,679 仟元。

(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3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二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9,040	\$ 179,862
存貨盤損(盈)	(18)	1
營業成本	\$ 209,022	\$ 179,863
	103 年 1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6,979	\$ 326,018
存貨盤損(盈)	(15)	(1)
營業成本	\$ 406,964	\$ 326,017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倍捷科技(股)公司	\$ 931	\$ 931	\$ 931
非 流 動	\$ 931	\$ 931	\$ 93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年 1 月 至 6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14,916	\$ 194	\$ —	\$ —	\$ 15,110
運輸設備	4,460	—	—	—	4,460
生財器具	2,568	894	—	—	3,462
其他設備	4,698	3,864	(203)	—	8,359
小 計	26,642	4,952	(203)	—	31,39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5,713	1,242	—	—	6,955
運輸設備	991	372	—	—	1,363
生財器具	1,698	216	—	—	1,914
其他設備	2,385	989	(153)	—	3,221
小 計	10,787	\$ 2,819	\$ (153)	\$ —	13,453
淨 額	\$ 15,855				\$ 17,938

項 目	102 年 1 月 至 6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8,836	\$ 4,619	\$ (178)	\$ —	\$ 13,277
運輸設備	4,460	—	—	—	4,460
生財器具	2,925	233	(657)	—	2,501
其他設備	3,934	294	(230)	—	3,998
小 計	20,155	5,146	(1,065)	—	24,23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3,943	861	(178)	—	4,626
運輸設備	248	372	—	—	620
生財器具	1,898	243	(657)	—	1,484
其他設備	1,277	715	(225)	—	1,767
小 計	7,366	\$ 2,191	\$ (1,060)	\$ —	8,497
淨 額	\$ 12,789				\$ 15,739

十二、無形資產

(一)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係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二)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第二季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金額為 203 仟元及 195 仟元與 407 仟元及 390 仟元。除此以外無其他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之情形。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應付票據	\$ 35,208	\$ 46,403	\$ 35,428
應付帳款	81,431	100,192	82,281
合 計	\$ 116,639	\$ 146,595	\$ 117,709
流 動	\$ 116,639	\$ 146,595	\$ 117,709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廿四。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應付薪資	\$ 9,234	\$ 12,729	\$ 8,876
應付員工紅利	17,476	10,282	14,291
應付董監酬勞	5,483	3,427	4,200
應付股利	156,192	—	122,187
應付勞務費	647	—	635
應付廣告費	2,802	3,713	1,617
應付出口費	2,351	2,929	2,850
應付其他費用	7,535	8,445	5,528
合 計	\$ 201,720	\$ 41,525	\$ 160,184
流 動	\$ 201,720	\$ 41,525	\$ 160,184

十五、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普萊德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53 仟元及 901 仟元與 1,921 仟元及 1,804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二季
營業成本	\$ 12	\$ 17
推銷費用	7	27
管理費用	4	13
研發費用	6	27
合計	\$ 29	\$ 84
	103 年 1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營業成本	\$ 24	\$ 35
推銷費用	15	54
管理費用	8	26
研發費用	11	54
合計	\$ 58	\$ 169

十六、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	\$ 644,710	\$ 600,740	\$ 581,843
已發行股本	\$ 600,740	\$ 597,240	\$ 581,843
待分配股票股利	\$ 12,015	\$ —	\$ 11,637
預收股本	\$ —	\$ 3,500	\$ —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103年1月1日餘額	59,724	\$ 597,240	\$ 11,02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50	3,500	—
103年6月30日餘額	60,074	\$ 600,740	\$ 11,022
102年1月1日餘額	58,184	\$ 581,843	\$ 567
102年6月30日餘額	58,184	\$ 581,843	\$ 567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起，陸續行使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 726 單位，每單位可轉換普通股 1,000 股，共計增加普通股 726,000 股。其中 350,000 股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為轉換股本基準日，此項申請案經經濟部 103 年 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10040 號函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股本溢價	\$ 11,022	\$ 11,022	\$ 567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

3.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其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5.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6.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 月至 6 月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7%及 6%計算，董監酬勞均按 2%計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估列金額分別為 5,457 仟元及 3,270 仟元與 9,249 仟元及 6,135 仟元。
- 7.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宣告並支付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總額 12,015 仟元之股票股利及總額 156,192 仟元之現金股利。其實際分配之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之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相同。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11,996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提列之員工紅利 10,282 仟元，差異 1,714 仟元，已轉入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損益。
- 8.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宣告並支付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總額 11,637 仟元之股票股利及總額 122,187 仟元之現金股利。其實際分配之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之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相同。另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 2,730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提列之董監酬勞 2,746 仟元，差異 16 仟元，已轉入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損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參考合併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9.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具特殊專才，對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特殊貢獻，經董事會核准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認股權計劃已執行轉換 726 單位，餘 1,074 單位因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人離職或未執行轉換，已全數消滅。

民國 102 年 1 月至 6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認股權計畫	102 年 1 月至 6 月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837	26.6
本期授予	—	—
本期放棄	—	—
本期行使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837	26.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837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範圍(元)	10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單 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6.6	837	0.50	\$ 26.6	837	\$ 26.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第二季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未有酬勞成本。民國 102 年第二季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102 年 1 月至 6 月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385%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10%
	股 利 率	6.31%
		102 年 1 月至 6 月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5,537
	擬制淨利	77,9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1.47
	擬制每股盈餘(元)	1.34

十八、普通股每股純益

	103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二季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2	\$ 0.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1	\$ 0.84
	103 年 1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0	\$ 1.4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9	\$ 1.43

- 1.本公司因股東紅利轉增資(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六)，該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係在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之後，故未予以列入上項每股盈餘之計算。上項每股盈餘，若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1.90 元及 1.44 元追溯調整為 1.86 元及 1.41 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89 及 1.43 元追溯調整為 1.85 及 1.40 元。
- 2.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二季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61,023	\$ 50,17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74	59,3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2	\$ 0.85

	103 年 1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114,191	\$ 85,53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74	59,3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0	\$ 1.44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3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二季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61,023	\$ 50,1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 股)	60,074	59,3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紅利(仟股)	352	389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0,426	59,869
稀釋每股盈餘	\$ 1.01	\$ 0.84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114,191	\$ 85,53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0,074	59,3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紅利(仟股)	379	421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0,453	59,879
稀釋每股盈餘	\$ 1.89	\$ 1.43

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故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民國 102 年第二季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其他收入

	103年第二季	102年第二季
利息收入	\$ 2,555	\$ 2,326
租金收入—其他	19	13
合 計	\$ 2,574	\$ 2,339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5,118	\$ 4,418
租金收入—其他	33	21
合 計	\$ 5,151	\$ 4,439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二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	\$ 2
外幣兌換(損)益	(693)	1,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	16
其他收入－其他	2,134	2,094
合計	\$ 1,491	\$ 3,302

	103 年 1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	\$ 2
外幣兌換利益	704	1,9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	34
其他收入－其他	3,967	3,421
合計	\$ 4,755	\$ 5,414

廿一、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二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241	\$ 6,19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93	214
投資抵減	(711)	(6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費用	31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040	\$ 5,773

	103 年 1 月到 6 月	102 年 1 月到 6 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129	\$ 10,22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82	123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	6,000	—
投資抵減	(1,471)	(1,2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費用	31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257	\$ 9,061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三)遞延所得稅

1.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958	\$	958	\$	764
廣告費		476		631		275
未實現投資損失		1,925		1,925		1,9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6		626		6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		—
合計	\$	3,985	\$	4,153	\$	3,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5	\$	—	\$	106

103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958	\$ —	\$ —	\$ —	\$	958
廣告費	631	(155)	—	—		476
未實現投資損失	1,925	—	—	—		1,925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626	—	—	—		6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	(13)	—	—		—
合計	\$ 4,153	\$ (168)	\$ —	\$ —	\$	3,9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5	\$ —	\$ —	\$	115

102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764	\$ —	\$ —	\$ —	\$	764
廣告費	388	(113)	—	—		275
未實現投資損失	1,925	—	—	—		1,925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626	—	—	—		6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合計	\$ 3,703	\$ (113)	\$ —	\$ —	\$	3,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6	\$ 10	\$ —	\$ —	\$	106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三)增資擴展案之免稅所得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之增資擴展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為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上述增資擴展計畫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本公司選擇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連續五年就上述計畫產品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2,594	\$ 14,227	\$ 24,171

	102 年度(預計)	101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19.38%	13.34%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148,555	221,612	117,682
合計	\$ 148,555	\$ 221,612	\$ 117,68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 第 二 季			102 年 第 二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957	\$ 21,922	\$ 26,879	\$ 4,595	\$ 18,748	\$ 23,343
薪資費用	4,207	19,021	23,228	3,874	15,985	19,859
勞健保費用	356	1,426	1,782	338	1,323	1,661
退休金費用	190	792	982	184	801	9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	683	887	199	639	838
折舊費用	824	659	1,483	557	601	1,158
攤銷費用	—	203	203	—	195	195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 1 月 至 6 月			102 年 1 月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864	\$ 42,329	\$ 52,193	\$ 9,222	\$ 37,149	\$ 46,371
薪資費用	8,304	36,332	44,636	7,772	31,644	39,416
勞健保費用	766	3,033	3,799	684	2,645	3,329
退休金費用	381	1,598	1,979	373	1,600	1,9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3	1,366	1,779	393	1,260	1,653
折舊費用	1,503	1,315	2,818	1,076	1,115	2,191
攤銷費用	—	407	407	—	390	390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廿四、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3,192	\$ 974,127	\$ 961,5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553	65,276	46,263
其他應收款	6,247	8,037	5,964
存出保證金	4,147	3,678	3,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1	10,423	10,3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1	931	931
合 計	<u>\$ 1,124,521</u>	<u>\$ 1,062,472</u>	<u>\$ 1,028,858</u>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16,639	\$ 146,595	\$ 117,7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1,720	41,525	160,184
合 計	<u>\$ 318,359</u>	<u>\$ 188,120</u>	<u>\$ 277,893</u>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避險。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63	29.87	\$ 133,274	\$ 13,327
歐 元	283	40.78	11,553	1,155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05	29.87	56,896	5,690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06	29.81	\$ 74,682	\$ 7,468
歐 元	272	41.09	11,182	1,118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57	29.81	61,318	6,132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102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64	30	\$ 79,911	\$ 7,991
歐 元	240	39.15	9,400	9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55	30	58,635	5,864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定存單投資，因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本公司於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476 仟元、2,346 仟元及 2,289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23 仟元、521 仟元及 520 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固定收益定存單投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2.46%、54.65%及 34.2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固定收益定存單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在於控制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16,639	\$ —	\$ —	\$ —	\$ 116,639
其他應付款	201,720	—	—	—	201,720
小 計	318,359	—	—	—	318,359
<u>衍生金融負債</u>					
合 計	\$ 318,359	\$ —	\$ —	\$ —	\$ 318,359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46,595	\$ —	\$ —	\$ —	\$ 146,595
其他應付款	41,525	—	—	—	41,525
小 計	188,120	—	—	—	188,120
<u>衍生金融負債</u>					
合 計	\$ 188,120	\$ —	\$ —	\$ —	\$ 188,120

102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17,709	\$ —	\$ —	\$ —	\$ 117,709
其他應付款	160,184	—	—	—	160,184
小 計	277,893	—	—	—	277,893
<u>衍生金融負債</u>					
合 計	\$ 277,893	\$ —	\$ —	\$ —	\$ 277,893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51	\$ 10,451	\$ 10,423	\$ 10,423	\$ 10,392	\$ 10,392
<u>金融負債</u>						
	—	—	—	—	—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預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10,451	\$ —	\$ —	\$ 10,451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10,423	\$ —	\$ —	\$ 10,423

10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10,392	\$ —	\$ —	\$ 10,392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廿五、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 年 1 月至 6 月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8)
本期支付現金	\$ 4,237

廿六、關係人交易

普萊德公司與其子公司（係普萊德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普萊德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3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二季
短期福利	\$ 2,140	\$ 1,821
退職後福利	25	25
合計	\$ 2,165	\$ 1,846

	103 年 1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短期福利	\$ 4,200	\$ 3,452
退職後福利	50	50
合計	\$ 4,250	\$ 3,50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同業通常水準決定。

廿七、質押之資產

無。

廿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損失

重大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一)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若干企業承租房屋，租期將分別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6 年 9 月到期。

(二)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3 年 1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最低租賃給付	\$ 8,200	\$ 7,260

(三)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一年內	\$ 5,090	\$ 14,565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4,023	3,268
合計	\$ 9,113	\$ 17,833

廿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卅一、其他

無。

卅二、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普萊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 復華貨幣市場 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437.60	\$ 3,096	—	\$ 3,096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	"	210,029.61	3,119	—	3,119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	317,883.00	4,236	—	4,236	
	股 票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0,000.00	3,214	100.00	—	註
	" 倍捷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2,000.00	931	1.56	—	

註：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1	進貨	\$ 7,761	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1%
0	"	"	1	應付帳款	1,410	付款期間約一個月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普萊德科技 (股)公司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100,000	US\$100,000	100,000	100%	\$ 3,214	\$ —	\$ —	註一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103 年 1 月至 6 月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卅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專營網路設備及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項 目	103 年 1 月 至 6 月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15,599	\$ —	\$ 615,599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7,761	(7,761)	—
部門損益(稅前淨利)	143,448	—	143,448
部門資產	1,342,018	—	1,342,018

項 目	102 年 1 月 至 6 月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78,316	\$ —	\$ 478,316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5,513	(5,513)	—
部門損益(稅前淨利)	94,598	—	94,598
部門資產	1,207,329	—	1,207,329